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〔2015〕222号

关于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评选 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奖励办法》和《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实施办法》规定，经组织专家评审、奖励委员会审定通过，共评选产生拟获奖成果 912 项，其中一等奖 50 项，二等奖 252 项，三等奖 599 项，成果普及奖 11 项。现予公示，公示时间自发布之日起，为期一个月。拟获奖成果名单详见附件。

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选结果持有异议的，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为便于核实查证，确保客观公正处理异议，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，并提供有效联系电话和地址。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须在书面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；个人提出异议的，须签署真实姓名。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奖励委员会办公室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社科司成果处；邮编：100816；联系电话：010—66096629；传真：010—66096630；电子邮件：cgc@moe.edu.cn。

附件：[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拟获奖成果名单](#)（可在链接上点击鼠标右键，选择链接/目标另存为，下载附件）

奖励委员会办公室
（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代章）

2015 年 9 月 14 日
